

百信银行个人存款产品说明

一、产品类型

1天通知存款（日日鑫）、7天通知存款（周周鑫）、标准定期存款（各期限）。

二、产品有关要素

名称	期限	年利率 (%)	起存金额 (元)
日日鑫	1天通知存款	详见产品页面	50000
周周鑫	7天通知存款	详见产品页面	50000
定期存款 3个月	3个月	详见产品页面	50
定期存款 6个月	6个月	详见产品页面	50
定期存款 1年	1年	详见产品页面	50
定期存款 2年	2年	详见产品页面	50
定期存款 3年	3年	详见产品页面	50
定期存款 5年	5年	详见产品页面	50

注：以上产品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在售产品信息请以百信银行 APP 最新展示内容为准，购买前请认真阅读产品页面信息或产品协议。

三、产品购买途径

百信银行 APP—首页或财富频道。

四、存款保险保障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存款保险
DEPOSIT INSURANCE

本机构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使用

五、 客服及投诉热线

如您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百信银行客服热线 400-818-0100 进线咨询。

六、 相关产品协议（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内容为准）

仅供百信银行官网信息披露使用，
严禁转载

百信银行日日鑫存款产品协议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订立。

甲方：customName

身份证号：idNumber

签约账号：baseAcctNo

开户行：openBankNo

乙方：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signDate

特别提醒：

鉴于甲方（以下简称“您”或称“客户”）向乙方（以下简称“百信银行”或“我行”）申请开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我行诚恳地建议您：在我行互联网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我行网站、网银、公众号、APP 等以及我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服务软件，以上合称为“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之前，请事先了解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您在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自愿做出向我行申请开通本服务的意思表示，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粗体及加下划线部分。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条款，请勿继续之后的流程；如有疑问，

烦请致电我行客服电话【400-818-0100】；如需投诉，请通过银行平台【www.aibank.com/】或致电我行投诉电话【400-818-0100】。

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您知悉并同意：

本业务依照《存款保险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存入存款保险保障范围。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您承诺存入资金为您本人合法所有，且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任何犯罪或者其他任何非法活动所得及/或其产生的收益。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以资金及所得收益支持、资助或变相帮助从事非法活动。如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者交易行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的，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因此造成您损失的，您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百信银行日日鑫存款产品(下称“本存款产品”)是指我行向客户提供的一款带有通知存款委托通知功能的【1天】人民币通知存款产品。

1.2 客户购买本存款产品，即委托我行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并事先约定通知期[1天]，支取时按事先约定的通知期计付利息，通知期满未支取，本金按原约定通知期及购买规则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客户可通过我行银行平台购买本存款产品。

第二条 产品要素及业务规则

2.1 本存款产品每笔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2 本存款产品利率以付息日当日【银行平台展示】的日日鑫利率为准。

2.3 本存款产品最低支取金额为【5万】元，支持部分本金提前支取和全部本金提前支取，客户申请部分本金提前支取的，**部分提前支取后存款金额不得小于起存金额，否则无法成功完成部分提前支取。**

2.4 本存款产品自本金存入当日起息，每【1天】为一个通知期，支取当日不计付利息。

2.5 通知期满未支取，本金继续按【1天】通知期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

2.6 计结息规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如下规则计结息：

(1) 采取逐笔计息法，以实际天数作为计息依据，以【1天】为一个计息周期。

(2) 每个计息周期结束日次日，百信银行系统自动按该日我行银行平台公示的产品利率进行结息，我行将在不晚于每个通知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 24 点前**将当期利息兑付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活期银行结算账户中，如客户**未在计息周期结束日 24 点前**支取本金部分，本金部分根据产品规则继续存入并重复上述计结息规则。

(3) **计息公式：每个通知期的利息=存款本金×(产品利率/360)×1；**

(4) **如客户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存款的，则对于提前支取本金部分不计付利息，我行将在不晚于提前支取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 24 点前将提前支取的本金兑付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活期银行结算账户中。**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存款人的权利义务

(1) 您承诺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办理本业务。

(2) 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需持有百信银行账户。

(3) 您保证用于购买本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3.2 百信银行的权利义务

(1) 百信银行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本协议的约定为您办理日日鑫存款服务。

(2) 百信银行承诺对您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或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您的有关资料的不在其限。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4.1 本协议将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

(1) 您全部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的；

(2) 您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有权机关全部执行扣划的；

(3) 您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其他权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全部扣划的。

4.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1)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前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战争、政变、罢工、骚乱、戒严、洪水、火灾、风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但不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

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4.3 您根据第 4.2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可通过银行平台办理全部提前支取；我行根据第 4.2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应通过银行平台发布公告或者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布解约通知。建议您及时关注该等通知，并通过银行平台等多种途径，了解本协议是否被终止信息。

第五条 反洗钱

5.1 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我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我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我行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5.2 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我行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我行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5.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您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我行更新身份资料。如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您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未在我行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行有权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第六条 信息保密

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要求及客户授权外，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导致我行无法正常付息或到期兑付的，我行有权延期付息或兑付；若因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有权机关强制全部扣划的，按全部提前支取处理，若被有权机关部分扣划的，按部分提前支取处理。

(2) 您同意，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客户无法正常使用任何我行服务时，我行有权延期付息或兑付本息，我行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服务。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b)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 c)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管理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第八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您在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并由我行确认为您提供本服务之日

起生效。

9.2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监管或司法部门认定为无效或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仅供百信银行官网信息披露使用，严禁转载

百信银行周周鑫存款产品协议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订立。

甲方：customName

身份证号：idNumber

签约账号：baseAcctNo

开户行：openBankNo

乙方：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signDate

特别提醒：

鉴于甲方（以下简称“您”或称“客户”）向乙方（以下简称“百信银行”或“我行”）申请开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我行诚恳地建议您：在我行互联网线上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我行网站、网银、公众号、APP 等以及我行合作机构的相关服务软件，以上合称为“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之前，请事先了解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您在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着您自愿做出向我行申请开通本服务的意思表示，并已阅读、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醒您特别关注本合同条款中的粗体及加下划线部分。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条款，请勿继续之后的流程；如有疑问，烦请致电我行客服电话【400-818-0100】；如需投诉，请通过银行平台【www.aibank.com】或致电我行投诉电话【400-818-0100】。

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您知悉并同意：

本业务依照《存款保险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存入存款保险保障范围。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您承诺存入资金为您本人合法所有，且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任何犯罪或者其他任何非法活动所得及/或其产生的收益。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以资金及所得收益支持、资助或变相帮助从事非法活动。如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者交易行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的，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因此造成您损失的，您应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3 百信银行周周鑫存款产品(下称“本存款产品”)是指我行向客户提供的一款带有通知存款委托通知功能的【7天】人民币通知存款产品。

1.4 客户购买本存款产品，即委托我行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并事先约定通知期【7天】，支取时按事先约定的通知期计付利息，通知期满未支取，本金按原约定通知期及购买规则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客户可通过我行银行平台购买本存款产品。

第二条 产品要素及业务规则

2.1 本存款产品每笔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2 本存款产品利率以付息日当日【银行平台展示】的周周鑫利率为准。

2.3 本存款产品支持部分本金提前支取和全部本金提前支取，客户申请部分本金提前支取的，**部分提前支取后存款金额不得小于起存金额，否则无法成功完成部分提前支取。**

2.4 本存款产品自本金存入当日起息，每【7天】为一个通知期。

2.5 通知期满未支取,本金继续按【7天】通知期自动办理通知存款存入。

2.6 计结息规则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如下规则计结息：

(1) 采取逐笔计息法,以实际天数作为计息依据，以【7天】为一个计息周期。

(2) 每个计息周期结束日次日,百信银行系统自动按该日我行银行平台公示的产品利率进行结息，我行将在不晚于每个通知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 24 点前**将当期利息兑付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活期银行结算账户中,如客户**未在计息周期结束日 24 点前**支取本金部分，本金部分根据产品规则继续存入并重复上述计结息规则。

(3) 计息公式：**每个通知期的利息=存款本金×(产品利率/360)×7；**

(4) 如客户未按通知周期提前支取本协议项下存款的，则对于提前支取本金部分，上一付息日至提前支取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期间利息按照提前支取日的我行挂牌活期利率计算，随提前支取本金部分一并支付。具体为提前支取本金对应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利息=提前支取本金×(提前支取日我行挂牌活期利率/360)×(提前支取日-上一付息日)。如果提前支取日之前我行未曾付息，则上一付息日等于存入日。我行将在不晚于提前支取日之后的**首个工作日 24 点前**将本息兑付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活期银行结算账户中。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存款人的权利义务

(1) 您承诺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您可以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渠道办理本业务。

(2) 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需持有百信银行账户。

(3) 您保证用于购买本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3.2 百信银行的权利义务

(1) 百信银行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本协议的约定为您办理周周鑫存款服务。

(2) 百信银行承诺对您的信息和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关的要求提供您的有关资料的不在其限。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4.1 本协议将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自动终止：

(1) 您全部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的；

(2) 您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有权机关全部执行扣划的；

(3) 您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其他权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全部扣划的。

4.2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并不视为违约：

(1) 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前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包括战争、政变、罢工、骚

乱、戒严、洪水、火灾、风灾、地震或其他类似事件，但不包括本协议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故意行为引起的事件。

4.3 您根据第 4.2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可通过银行平台办理全部提前支取；我行根据第 4.2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应通过银行平台发布公告或者采用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布解约通知。建议您及时关注该等通知，并通过银行平台等多种途径，了解本协议是否被终止信息。

第五条 反洗钱

5.1 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我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我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情况的，我行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5.2 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我行要求，完整提供各项身份信息资料，保证向我行提供的所有身份信息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5.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您的身份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向我行更新身份资料。如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过期或者即将过期的，您应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明文件未在我行规定的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我行有权中止为您办理业务。

第六条 信息保密

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要求及客户授权外，不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导致我行无法正常付息或到期兑付的，我行有权延期付息或兑付；若因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存款被有权机关强制全部扣划的，按全部提前支取处理，若被有权机关部分扣划的，按部分提前支取处理。

(2) 您同意，系统因相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客户无法正常使用任何我行服务时，我行有权延期付息或兑付本息，我行将尽最大努力尽快恢复服务。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b)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
- c)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管理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第八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您在银行平台点击接受本合同，并由我行确认为您提供本服务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监管或司法部门认定为无效或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仅供百信银行官网信息披露使用，严禁转载